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增相关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

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及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因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董事芮明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为：赵洪功（召集人）、姜玉梅、芮明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3 日